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廢止理由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。

本細則係依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智審法）第三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，係規範智慧財產法院設立時，關於案件適用新舊法及程序之過渡條款內容。茲因智審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七條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，業已於第七十五條明定，本細則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細則。